

條至急御許容ノ上海軍省ハ
御連相成度此段奉伺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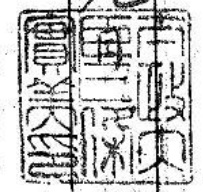
明治六年六月廿八日 黒田次官代理

開拓使事務在野村貞陽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伺之趣聽届以事

明治六年六月廿九



第五十七號

當使管内賑恤規則先般相伺
御添刑ノ通施行可致旨御指
令相成候處其内第三條獨身
ニ非ヌト雖凡餘ノ家人老幼
ニテ自身病ニ罹リ窮迫云々
ノ件滿七十歳以上滿十三歳
以下ニテ自身云々ト御刑正
相成候然ルニ餘ノ家人右年
限ニ非ヅルモ婦女老幼ノ

六月 十四号

用石使

開拓使
ニテ事實産業ヲ營ヲ得ス且
遠境移住ノ身ニテ親戚舊故
ノ資ニ頼ル能ハス目下飢餓
ニ迫リ其儘差置カクキ者有
之實地施行ノ際差支候儀モ
少カラサルニ付右第三條別
紙ノ通更正仕度此段奉伺候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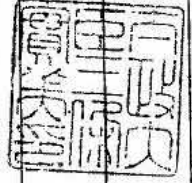
明治六年六月三十日

開拓官黒田清隆代理

開拓使五等出仕西村貞陽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伺之通



明治六年七月十四日

開拓使

賑恤規則

一 獨身ノ者 癯疾三才癯疾ヲ當ル能ハル者并滿年歲以上ノ者ハ 或ハ六十歲以上ハ終身

一人扶持年現米石ノ中ノ終身 給與之事

一 獨身ノ者 病氣中 男ハ一日米三合素米合 女ハ

二合素米合 給與之事以下雜穀ヲ以テ給與スル此例ニ準テ

一 獨身但病氣ハ重ク輕症ニ當ル者ハ此限ニ非ス 非スト雖但病氣ハ重ク輕症ニ當ル者ハ此限ニ非ス 氏餘ノ家人老幼ニテ

自身病ニ罹リ窮迫ノ者 男一日米三

合 女ハ二合 宛給與ノ事

但前同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ノ男ハ一

日米二合宛可相渡事

一舉家滿十歲以上ノ者各ノ年現米石ノ半ヲ給與ノ事六十歲以上ハ各終身一人扶持

宛給與ノ事

一孤兒ハ富家或乳母アル家ニ養育為

致滿十六歲三限テ一日米二合宛給與

ノ事

但他人ノ養子ニ相成候テモ滿期中ハ

可相渡且函館ニ於テハ育兒會社ハ

引受候儀適宜次第ノ事

一水火等ノ災難ニ罹リ目下飢寒ニ迫ル者

八日數十五日間男ハ一日米三合女ハ二

合宛給與ノ事

一賑恤ヲ受居候者死亡ノ節ハ埋葬但滿六十歲以上滿七十歲以下ノ男ハ一日米二合ヲ給與ノ事

料トシテ金一圓給與ノ事

右ノ通相定候事

賑恤規則第三條更正

一 獨身ニ非スト雖氏餘ノ家
人婦女老幼ノミニテ自身
病ニ罹リ窮迫ノ者男ハ一
日米三合女ハ二合宛給與
ノ事

但前同断

第五十九号

北海道ノ儀ハ各府縣ト相異
 候次第毎々申上置候處就中
 樺太州ハ書信往來若干ノ時
 日ヲ費シ殊ニ氷海中ニ至候
 テハ秋末ノ書信翌春尾ナラ
 テハ不相達然ルニ從來一般
 府縣ハ御布告及諸省ヨリ布
 達ノ件々管内ハ適宜ノ分ハ
 斟酌ヲ以夫々配達施行致シ

石

三十一

石

月

石

石

石